**天津市安定医院**

**机房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TJADYY-CGB-004**

**比选文件**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我院服务器机房需要良好的温湿度环境以及稳定的电压和在突然停电的情况下提供一段时间的不间断电源。我院现有的精密空调和ups设备已过维保期，现需要就精密空调和ups设备维保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安定医院机房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TJADYY-CGB-004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

项目内容：机房基础设施维保项目，包含精密空调和ups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为天津市安定医院。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维保方式 | 备注 |
| 1 | 机房空调 | 维谛 | P2040UA | 1套 | 全包 | 包含冷凝器 |
| 2 | UPS系统 | 伊顿 | 93PR-50KVA | 1套 | 全包 | 包含蓄电池及配电 |

项目预算：4.5万元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比选开始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比选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比选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比选截止日期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比选截止日期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交比选截止日期前3日内，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屏，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比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比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原件备查）。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比选声明函》。

五、报名、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及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10月12日00：00起至2022年10月18日24：00止

（二）报名时间期限

2022年10月12日00：00起至2022年10月24日24：00止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扫码填写小程序报名（详见公告），网上公告附件自行下载需求文件

六、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比选文件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3：30起至2022年10月25日13：55止。

（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天津市安定医院A座四楼第三会议室。

（三）递交方式

1. 供应商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2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且为绿码，体温监测正常方可参与比选。比选当日，提交截屏打印纸质版。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二）比选地点

天津市安定医院A座四楼第三会议室。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安定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8188050

九、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或比选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安定医院采购办公室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 系 人：温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3. 联系方式：022-8818811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监管部门质疑受理：

1. 联 系 人：赵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3号

3. 联系方式：022-88188088

天津市安定医院采购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安定医院机房基础设施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比选。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安定医院医院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为下方清单内设备，提供维修、维护、保养、配件更换等服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为天津市安定医院。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维保方式 | 备注 |
| 1 | 机房空调 | 维谛 | P2040UA | 1套 | 全包 | 包含冷凝器 |
| 2 | UPS系统 | 伊顿 | 93PR-50KVA | 1套 | 全包 | 包含蓄电池及配电 |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应答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配件费用、交通费、管理费及税费等完成比选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天津市安定医院（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维修工作的完成时限：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需求后，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应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在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故障可以现场解决，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应商所供维保配件及辅材均为原厂正品；如原厂停产该设备，无法找到原厂配件，则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提供替代产品，且提供的维修配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比选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所供配件及辅材均为原厂正品。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注：  （1）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如磋商过程中不涉及非“\*”条款的修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如涉及非“\*”条款的修改，则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提供签订日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应答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  类似成功案例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由用户盖章确认。  （4）第（2）、（3）可任意提供一项。须提供（1）项+（2）项或（1）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9分 |
| 2 | 供应商认证评价 |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系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或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种证书得3分，最多得9分。 | 9分 |
| 3 | 投入的原材料评价 | 投入本项目的配件及辅材均为原厂正品，并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6分； | 6 |
| 4 | 投入的维修保障的机动车辆评价 |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所有人应为应答单位）；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租赁合同扫描件，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否则不予认定给分。  每提供1个合格的车辆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6分（如提供两辆及以上服务车辆材料，两辆服务车辆需限号日期不同，限号日期相同按一辆服务车辆计算）； | 6 |
| 5 | 投入的人员评价 |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原厂培训且可通过厂家对维保服务人员的考核，并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一人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12分； | 12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维修完成时长 | 为保障机房环境及设备使用安全：  4小时内完成维修，得9分；  8小时内完成维修，得6分；  12小时内完成维修，得3分；  超出12小时完成维修不得分。 | 9 |
| 2 | 配件供应 | 为保证维修配件供应及时性：  天津市本地具有备件库，得10分；  京津冀地区具有备件库，得7分；  国内其他地区具有备件库，得4分；  国外具有配件库，得1分；  无备件库不得分 | 10 |
| 3 | 单次维修投入技术人员数量 | 为快速完成维修，可一次派遣多人，投入到维修项目中：  单次维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3人及以上，得9分；  单次维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2人，得6分；  单次维修投入专业技术人员1人，得3分； | 9 |
| 合计 | | | 100 |

四、应答文件内容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C 应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应答文件。

（二）应答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应答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所供全部机房空调及UPS系统配件及辅材均为原厂正品。

（四）维修维护设备零部件清单：

（五）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维保方式 | 备注 |
| 1 | 机房空调 | 维谛 | P2040UA | 1套 | 全包 | 包含冷凝器 |
| 2 | UPS系统 | 伊顿 | 93PR-50KVA | 1套 | 全包 | 包含蓄电池及配电 |

（六）维保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精密空调维保 | ★**1、定期巡检**  1.1巡检时间：每二个月必须巡检一次，每年不低于六次定期巡检。  1.2巡检流程：进行机房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  对硬件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向我方提交《巡检服务报告》，由我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我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1.3巡检内容：  1.3.1控制系统：检查控制器显示的温湿度和相对湿度值与实际值是否相符。检查控制系统菜单及报警的设置情况和控制器记录，查看有关报警，如有报警需及时处理，并出具检查结果和维修方案。检查电源的各项电压，确保电路接点紧固。  1.3.2制冷系统：压缩机检测；制冷循环中各部件的运行情况；制冷液的纯净情况；检测系统中冷冻油的量；室外机的调速系统和冷凝风扇的运行状况；冷凝器散热情况及清洗；蒸发器是否清洁，有没有结霜或结冰，冷凝水排除是否顺畅。  1.3.3加湿部分：上下水系统运行情况检测；加湿系统运行情况检测；加湿罐定期清洗及更换检测；  加热器的电气性能检测。  1.3.4室内风机马达运行情况检测  1.3.5空气过滤器清洗及更换  1.3.6空调内部电路检测：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及电流；检查所有的接触器的触点是否清洁，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电压过高、过低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器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1.4设备清洁：每季度对相关设备进行清洁卫生工作，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年春、夏季至少两次对室外机进行清洗和保养。  ★**2、备品备件要求**  2.1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对我方《需求内容》中须维保服务的设备出现的硬件损坏做免费的更换，更换的硬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了非原厂及非全新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我方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2.2供应商向我方提供现场备件库。现场备件库于服务起始日起一周内将备件送至我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封存。备件为常用产品，包含压缩机、主控制器、室外风机、压力控制器、膨胀阀、干燥过滤器、制冷剂、皮带、加湿罐、滤网等，以提高对硬件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减少故障停机带来的机房危害。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以上备件或提供的备件不全，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的要求。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2.3供应商应根据我方设备的运行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现场备件库以及其他备件的品种和数量，保障备件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3、故障排查**  3.1在接到我方的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后，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  3.2处理时间：在接到我方的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后，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30分钟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应急措施，2个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故障可以现场解决，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3处理办法：如果是系统故障，技术工程师将对软件进行修复；如果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使用现场备件库的备件进行更换；故障修复之前技术工程师须进行必要的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故障，供应商应以优先恢复我方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保证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4、设备移机**  遇机房搬迁或线路割接时，供应商须提供我方要求的所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应以最优惠价格完成维保设备的搬迁、线路割接等工作，并保障设备能够安全、及时的恢复正常运行。  ★**5、维修要求**  5.1故障器件的维修、更换均为免费，我方提出升级、扩容需求时，供应商应提供优惠价格的器件，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5.2所有设备过滤网、加湿罐、皮带等耗材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并进行更换。设备耗材的更换根据现场的使用状况及我方的要求执行。  5.3对于在维保期内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保公司应在12小时内完成备件的现场更换或维修，故障修复2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6、技术支持**  ★6.1电话支持：供应商须提供7×24全天候热线支持进行故障报修或提出技术支持请求，热线工程师通过服务热线进行响应，然后根据维护提出的服务请求类型，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故障申报后，第一时间（1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  ★6.2现场服务：在接到我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须在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支持服务。1小时内不能到达的，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要求。在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我方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我方许可；服务结束后我方代表在《客户服务报告》上签字许可之后现场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7、其他要求**  ★我方对供应商有三个月的工作考察期，若不能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我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由此给我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7.1供应商服务工程师须具备机房空调与UPS操作资格，提供电工证、制冷证焊工证以及生产厂家培训证书，服务工程师无法满足要求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2供应商须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提供现场备件库，以充分保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场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过滤网、加湿罐、皮带、压缩机（ZR68KC）、主控板（PEX）、显示板（PEX）、冷凝器（LSF32）、风扇、电容、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整流器、逆变器等，若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备件或提供的备件不全，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项 | 1 |
| 2 | UPS设备维保 | ★**1、定期巡检**  ★1.1巡检时间：每3个月必须巡检一次，每年不低于4次定期巡检。  ★1.2巡检流程：进行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硬件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向我方提交《巡检服务报告》，由我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我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1.3巡检内容：  ★1.3.1 UPS主机  1.3.1.1检测UPS主机工作状态（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在线运行情况、有无频繁切换现象，逆变情况和充电情况等有无异常）；  1.3.1.2检查UPS主机的运行日志，查看近期UPS事件，判断主机的运行状况；  1.3.1.3检查UPS的操作面板按键操作功能；设置参数是否正确；  1.3.1.4测试UPS静态旁路工作状态；测量维修旁路空开的三路电压均一一对应，闭合维修旁路空开将UPS的状态切换到外部旁路运行状态。(如果配备维修旁路)  ★1.3.2检查配电空开、线缆及使用环境  1.3.2.1检查UPS的电缆：市电输入、输出，检查有无线径过细、过热、老化、变形、氧化。进行线缆电流检测，如电流超过线缆正常允许负荷，建议并协助需方尽快更换符合标准的电缆。对市电输入、输出电缆做整理保持线缆走线安全。  1.3.2.2检查UPS电池组的内部、外部连接电缆，检查有无过热、老化、变形、氧化，线径是否符合原厂的安全使用标准。如不符合，建议并协助需方尽快更换符合标准的电缆，进行电缆的规范整理。  1.3.2.3对输入、输出、电池系统的空开进行检测，如有松动，对线缆连接端子进行紧固。  1.3.2.4检查机房清洁程度，测量和记录机房内环境温度。  ★1.3.3检查UPS负载情况（是否过载，是否带有感性负载等）  1.3.3.1检查UPS负载是否过载，包含整体负载和分路负载量，重点是分路负载的均衡。从UPS LCD上读取输入输出电流信息，比较三相负载是否平衡。并使用电流表从市电输入端、UPS输出端分别测量实际电流值是否与UPS显示相符。如果有较大出入就要检测UPS的TSM模块、输出滤波板、主控板、SSW、交流电容等部件是否存在故障。  1.3.3.2检查UPS每一相、每一路负载的数量和种类，并做好记录。检测是否带有感性负载或大功率负载设备对单路输出造成大电流冲击，预防输出空开因突发性超空开安全范围大电流冲击而造成保护性闭合，或者对整个UPS系统造成冲击导致UPS系统的超载。  ★1.3.4检测电池组的情况及放电测试  1.3.4.1使用专业检测仪器逐个对电池内阻、温度和电压进行在线检测，做详细记录并与上一次的检测情况做全面比对和分析——由于电池性能存在正常衰竭和损耗，必要的比对和分析电池内阻、温度和电压可以使我们全面掌握电池组的健康情况，如果电池组的衰竭超出正常范围可以及时安排新电池更换，防止电池组出现意外事故。  1.3.4.2逐个检查电池的连接端子，连接端子与电池线的牢固程度，防止连接端子安装松动；导致接触电阻过大，从而使端子的温升过大，引起电池端子熔化或更大的事故。检查连接处有无松动、腐蚀现象；检查电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外观变型和渗漏、有无发热痕迹。  1.3.4.3如长时间没有停电，巡检时做UPS放电测试，放电幅度为电池容量的30%，以防极板氧化。  1.3.4.4放电时要求UPS正常带载，负载的安全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安全放电就要掌握全部电池的使用情况，并在放电过程中随时检测整个电池组的电压波动情况，以防止在放电过程中电池突然断电而造成负载系统的突然断电。电池的温度对电池的使用寿命有很大的影响，所以应注意UPS电池的使用环境温度，保证环境温度在20-25度左右，如果温度过高就要加装空调或通风设备，以保障电池正常的使用环境。  ★**2、备品备件要求**  2.1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对我方《需求内容》中须维保服务的设备出现的硬件损坏做免费的更换，更换的硬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了非原厂及非全新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我方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2.2供应商向我方提供现场备件库。现场备件库于服务起始日起一周内将备件送至我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封存。备件为常用产品，包含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整流器、逆变器、主板、通讯板、风扇、电容，以提高对硬件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减少故障停机带来的机房危害。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以上备件或提供的备件不全，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的要求。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2.3供应商应根据我方设备的运行实际情况，不断调整现场备件库以及其他备件的品种和数量，保障备件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3、故障排查**  3.1在接到我方的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后，投保人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  3.2处理时机：在接到我方的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后，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30分钟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应急措施，2个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故障可以现场解决，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3处理办法：如果是系统故障，技术工程师将对软件进行修复；如果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使用现场备件库的备件进行更换；故障修复之前技术工程师须进行必要的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故障，供应商应以优先恢复我方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保证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  **4、设备移机**  遇机房搬迁或线路割接时，供应商须提供我方要求的所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应以最优惠价格完成维保设备的搬迁、线路割接等工作，并保障设备能够安全、及时的恢复正常运行。  ★**5、维修要求**  5.1故障器件的维修、更换均为免费，我方提出升级、扩容需求时，供应商应提供优惠价格的器件，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5.2对于在维保期内损坏的设备配件，维保公司应在12小时内完成备件的现场更换或维修，故障修复2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6、技术支持**  ★6.1电话支持：供应商须提供7×24全天候热线支持进行故障报修或提出技术支持请求，热线工程师通过服务热线进行响应，然后根据维护提出的服务请求类型，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故障申报后，第一时间（1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  ★6.2现场服务  6.2.1在接到我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须在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支持服务。1小时内不能到达的，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要求。  6.2.2在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我方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我方许可；服务结束后我方代表在《客户服务报告》上签字许可之后现场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6.3第三方软件技术协助：维护服务期限内，我方如需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修复调整或故障处理，供应商工程师应给予现场协助。  **7、其他要求**  ★7.1我方对供应商有三个月的工作考察期，若不能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我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供应商由此给我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7.2供应商服务工程师须具备机房空调与UPS操作资格，提供电工证、制冷证焊工证以及生产厂家培训证书，服务工程师无法满足要求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须具备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提供现场备件库，以充分保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现场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过滤网、加湿罐、皮带、压缩机（ZR68KC）、主控板（PEX）、显示板（PEX）、冷凝器（LSF32）、风扇、电容、功率模块、旁路模块、整流器、逆变器等，若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备件或提供的备件不全，我方可认定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服务标准要求，我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项 | 1 |

注：

应逐项明确每项标的是否属于集采目录内产品

量化指标应标示出范围值，例如长度≥30cm，而不是长度30cm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第三部分 比选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

1.2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比选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比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安定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向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比选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比选

《比选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比选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比选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应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4）比选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比选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比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比选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比选。**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比选公告、更正公告、入围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比选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http://www.tmu.edu.cn/jswszx/[”公开发布。](http://tjgp.cz.tj.gov.cn和http:/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比选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6 采购人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比选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比选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其他

本《比选须知》的条款如与《比选邀请函》、《比选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比选邀请函》、《比选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比选文件说明

9. 比选文件的构成

9.1 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比选邀请函

（2）比选项目要求

（3）比选须知

（4）合同条款

（5）比选应答文件格式

（6）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比选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处理。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比选截止前，采购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发布，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供应商邮箱。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0.5 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比选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按《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比选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应答文件的依据。

C 应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应答文件，以使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应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应答文件格式编制应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应对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按无法响应处理。

12.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比选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更正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应答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

13. 比选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应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比选。

13.2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应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可对本比选文件“比选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应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参与，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选定单位。

14.3 如参与比选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应答文件。

14.4 应答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 比选报价

15.1 应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比选报价是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5.3 除《比选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参与比选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比选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比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比选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7. 应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逐条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7.3 应答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比选文件中所列要求。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4 应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7.5 应答文件中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8. 比选有效期

18.1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60天。应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19. 比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应答文件应按《比选项目要求》和《比选应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应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9.2 供应商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纸质应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应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3 应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4 应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或Wps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相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应答文件的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9.6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1 份（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

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采购人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应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 迟交的应答文件

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23. 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4.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合格的应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选定单位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选定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选定单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选定候选人，采购人按选定候选人顺序确定选定单位。

F 授予合同

25. 选定单位的产生

25.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选定单位。

25.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比选文件的要求确认选定单位。

26. 选定单位通知

采购人将通过“天津市安定医院官网”发布入围公告，同时发放《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选定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应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选定单位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分包

29.1 未经采购人同意，选定单位不得分包合同。

29.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选定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盖章）**

**选定单位（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选定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比选文件要求、选定单位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入围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选定单位提交的应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其他相关承诺；

三、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院内比选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质量标准为：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六、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付款方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比选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由于该车型属于特殊定制车型，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四、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留存 份，乙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各选定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应答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供应商注意：应答文件，1正2副，须单独成册，并密封）**

**正本（副本）**

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需按比选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非联合体参与比选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参与比选属于非联合体参与比选，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我公司参与 项目比选，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3**

应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3天内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屏（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比选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由供应商代表参加比选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也可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作为比选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比选及应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比选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比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比选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正面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背面 |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附件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6**

**比选书**

致：天津市安定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比选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应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服务期为：

2. 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要求，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比选文件要求（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比选应答有效期为提交应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应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要求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比选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应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比选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应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比选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条款序号 | | 比选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应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比选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应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比选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比选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服务承诺及内容**

**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开票信息

2、其他